

证券代码：839368

证券简称：群臻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燕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-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-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浙江群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2日